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春节收压岁钱究竟归谁

律师：赠与合同的相对方是孩子

据《温州晚报》报道，每年春节，总少不了孩子和家长关于压岁钱的一番“论战”。而形成这一“论战”的关键原因，在于家长们对“压岁钱到底是谁的”这一问题有着不同的理解。

为此我们请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严恒系律师来作一番解析。

资料图片

压岁钱归谁所有

严恒系律师表示，长辈给晚辈发压岁钱，属于一方纯获利益的赠与合同关系。赠与人在交付财物前享有任意撤销权，但一经交付，特殊情况除外，一般不能撤销赠与，也就是说，压岁红包一给，就不能再往回要了。

有市民陈女士咨询称：我最近在跟丈夫闹离婚，春节为了家庭和睦，我跟着丈夫出去拜年，6 岁的女儿收到长辈们给的压岁钱共 2 万元，目前钱交给我保管。我丈夫说孩子收到的压岁钱只是大人之间人情往来的一个交换环节，羊毛出在羊身上，归根结底孩子所收的压岁钱还是他在出，况且现在孩子还小，要求孩子的压岁钱平分。我想问问，这钱要跟丈夫平分吗？

对此严恒系律师认为：给付压岁钱作为一种赠与行为，该赠与合同的相对方即受赠人明确是孩子，那么压岁钱的所有权就转移到孩子身上。“羊毛出在羊身上”的逻辑在这里是行不通的。

至于陈女士的丈夫认为孩子太小而不能拥有压岁钱的想法，更是错误的。《民法总则》第 20 条规定，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民法总则》第 13 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可见，6 岁的孩子虽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自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可依法享有民事权利。作为独立的民事权利人，6 岁的孩子依法享有自己的财产权利，其接受赠与所得的压岁钱是其个人财产，家长不能因为孩子未成年而剥夺孩子享有压岁钱这一财产权利。

家长如何保管

市民杨先生咨询：孩子过年收到 1.5 万元压岁钱，让她交给我们保管，但她怎么都不肯。难道这么大笔压岁钱真要交给尚不懂事的孩子自由处置吗？

严恒系律师认为：依据最高法《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0 条规定，监护人的职责之一是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因此，虽然压岁钱归属孩子，家长无权没收，但对于未成年儿童来说，大笔的压岁钱还是依法由监护人保管为宜。对此，家长一定要向孩子解释清楚，压岁钱“上交”并不等于没收，只是行使监护人的保管权利，更加妥善地维护孩子的利益。

家长保管孩子压岁钱，不能随意处置。根据《民法总则》第 35 条规定，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因此，家长可以建立属于孩子的银行账户将孩子的压岁钱存入加以保管。

孩子能否动用

市民林先生咨询：春节期间 11 岁的儿子收了 6000 元压岁钱，特别高兴。前几天，他瞒着我们用压岁钱去买了一个 3000 多元的手机，得知此事，我们找到手机店，要求退还手机，手机店认为买卖已经完成，没有反悔的道理。请问这事该怎么办？

严恒系律师认为：《民法总则》第 19 条规定：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第 145 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由此可见，首先，11 岁的孩子花费 3000 多元购买手机，该行为肯定不是纯获利益行为；其次，关于该行为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从一个 11 岁小孩的一般生活常态来看，其在生活中自主支出的场合一般在于学习或生活上的小额支出，缺乏大额支出的经验和必要性，3000 多元的支出对于 11 岁小孩来讲明显是超出其年龄和智力范围的。3000 多元对于一个成年人来讲也算是大额支出了，更何况 11 岁的孩子。

若手机店拒不退款，林先生可以收集证据向消费者协会投诉，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张银燕）

外币红包“独特又体面”

律师：私自买卖涉嫌违法

据《工人日报》报道，“过年包 200 元红包拿不出手，怎样有面子又好看？只要 180 元，52 张外币带回家！”近日，这种“外币红包”出现在各地市民的朋友圈里。

“外币红包”受到追捧

近日，记者联系到从事导游工作的微商代购杨美丽。她告诉记者：“身边很多朋友都在卖‘外币红包’，因为销量不错，所以我也加入了。自己的主职是导游，朋友圈卖‘外币红包’只是顺便挣外快而已。”因为是导游的身份，可以经常往来国外，因而增加了“外币红包”的可信度。

据了解，“外币红包”根据不同的包装和组合，售价为 108 到 288 元不等，其中有美元、韩元、越南盾、柬埔寨瑞尔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的货币。

“送孩子可以满足他们的好奇心，送老人可以给他们收藏，因为创意独特所以很受欢迎。”杨美丽介绍说，她最近每天都能卖出十几套，最高峰一天卖出过 30 多套。

记者在淘宝网上输入“外币压岁包”等关键词查询发现，销量最高的店家已成功交易 1 万多笔，其中有的月销售量高达 700 多笔。通过网络销售的“外币红包”，无论价格、种类还是数量，都和朋友圈中所售的出入不大。

价值不高真假难辨

记者联系到家住青岛市即墨区同样从事微商工作的刘向前，从他的微信朋友圈得知，他出售的“外币红包”是 52 张、165 元。

当记者询问外币来源和外币真伪时，刘向前说：“我都是从淘宝进货，然后进行分装，至于这些外币的真伪，我分辨不出，但淘宝客服说是绝对的真钞。反正，我自己觉得这些外币要么就是从国外带回来的，要么就是淘宝店家从银行兑换的吧。”看样子卖家只是看到商机进行买卖，至于货币的真伪，自己也无判断能力。

“外币红包”面额看上去大，但实际的价值并不高。通过币种汇率查询，蒙古国的 200 图格里克折合人民币才约 1 元，而 1 元人民币更是可以兑换 3300 多越南盾。

青岛工商银行李沧二支行营业部理财经理于经理说：“单从兑换外币的方式来看，目前只有一个正规的途径，那就是到银行网点去兑换。除了银行常见的外币外，这个‘外币红包’中包含多种罕见小众货币，有的我们根本就没见过，而且也接触不到，所以很难确定其真伪，来源也值得怀疑，更没办法确定其价值。”而有关专家则表示，网络上和朋友圈中所售“外币红包”中大部分外币收藏价值不大，尤其是单张并且汇率低的外币，升值空间也比较小。

同时，记者了解到，通过其他渠道私自兑换的外币，普通市民很难辨别其真伪。

私自买卖外币违法

那么，有关商家和微商出售“外币红包”是否违法呢？对此，山东民桥律师事务所韩律师对记者说：“兑换外币应该根据外汇管理法和央行的相关规定到指定地点进行兑换，私自进行买卖很容易触犯法律。

《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三十条分别规定：外汇市场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外汇市场交易的币种和形式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这种‘外币红包’的盛行容易扰乱外汇交易市场。”

韩律师同时表示，对非法经营外汇，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罪的，依照刑法第 231 条规定，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外币红包”盛行的情况，韩律师建议市民应通过正规渠道兑换、使用外币，避免发生换取价值不对等的外币、废币、假币等情形，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杨明清 张琳艳）

小区电梯现“辣眼睛”广告，律师称此举可能触犯刑法

据《宁波晚报》报道，有人在小区里张贴小广告不足为奇，但是宁波市鄞州区蔚蓝水岸近日出现的小广告却让人大跌眼镜，因为里面不但充斥挑逗性的语言，还出现了赤裸裸的性器官画面。

现在这些小广告已经被及时清理，有关部门也提醒广大市民，一旦发现类似情况要及时举报，便于他们迅速处理。

小广告激怒业主

该小区业主委员会副主任王先生告诉记者，他们是在 2 月 22 日下午发现有人在小区的电梯里张贴非法小广告的。

王先生告诉记者，他们小区一共有 600 多户居民，有二十几部电梯，通过调看监控发现，当天下午有一个身穿红马甲，头戴白帽子的女子在电梯里张贴这些小广告。他们一共在小区的十多部电梯里发现了这些小广告，并且及时进行了清理。

“平时小区里也有一些民间借贷等小广告，我们看见也就随手清理了。但是这次的小广告确实太过分了，而且清理起来特别费劲，得用铲子才能弄下来。”王先生随后向记者展示了他手机里之前拍摄的小广告的图案。记者看到上面是一种男性外用药的广告，除了言辞出格外，还印有好几张没有打上马赛克的照片。

王先生告诉记者，他们小区虽然有门禁系统，但是由于外来租户比较多，人员组成相对复杂，而且那天来贴小广告的女子是开车来的，监控并没有拍摄到其离开的画面，对于这种行为他们确实忍无可忍，已经向有关部门举报。

最高可罚百万元

针对这一事件，鄞州区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已经接到了群众的举报，具体情况还需进一步开展调查。

根据已经掌握的情况，贴小广告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九条第八项规定。

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针对群众反映的这一情况，有关部门将通过加强巡查力度、开展专项整治、推进与卫计、医保、文广等有关职能部门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大对违法广告的整治力度和打击力度，进一步规范广告经营秩序。

同时，建议若发现此类情况请拨打 12345 热线进行举报投诉，相关部门会尽快地开展调查处理，共同维护健康的小区环境。

律师称涉嫌犯罪

对于此事，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王丽红律师表示：关于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我国《刑法》设定了两个具体罪名，一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二是“传播淫秽物品罪”，前者的刑罚要比后者严重许多。

前述两个罪名的区别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牟利的目的，这可以从行为人传播淫秽物品的人次、获利的数额等方面进行判断。在小区中贴淫秽小广告的行为，从客观上来说，一般具有牟利的目的，因此，此行为可能涉嫌我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规定的“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七条对淫秽物品的范围作出了规定，即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因此，关于该广告中的图片是否属于淫秽物品，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尚需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判断与认定。

（毛雷君 蒋慧）